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聯合公告

- (1)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
 - (2) 可能進行之場外股份回購；及
 - (3) 特別股息建議
- 之不予進行

茲提述(i)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五月十日公告」)，有關(1)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2)可能進行之場外股份回購；及(3)特別股息建議(統稱「**建議交易**」)；(ii)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延遲寄發通函公告；及(iii)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聯合刊發之更新公告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月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之董事會謹此向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交易之最新資料。

不予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五月十日公告所披露，建議交易須待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
不限於華大酒店於股東特別大會(「**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獨立股東(「**華大酒店獨立股東**」)之所需批准。

自五月十日公告刊發以來，華大酒店接獲市場及華大酒店股東就建議交易提出之多項意見及反饋，導致編製及落實華大酒店通函所需之時間遠超預期，因而延長了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其各自股東不確定之時期。

考慮到時間表的不確定性及建議交易之完成並不明朗（即使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亦不大可能解決此問題），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各自認為，儘管建議交易具有潛在裨益，惟在現行情況下，對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而言，繼續進行建議交易均屬不宜。因此，各方已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終止股份回購。

華大酒店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交易將不會對華大酒店集團現有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順豪物業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交易將不會對順豪物業集團現有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伍月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

本公告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全體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